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4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具体情况与相关要求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目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需求为 28,612.8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7)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投资 14,425.23 万元用于“设立分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投资 14,187.6 万元用于“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园林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和募集资金规模等；

2) 拟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3)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5)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填列相关数据和内容。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园林
DONGFANG GARDE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13 室

(3) 会议审议事项

a) 《关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b)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c)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d)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e)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f)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2、3、4、5、6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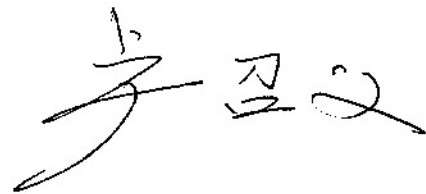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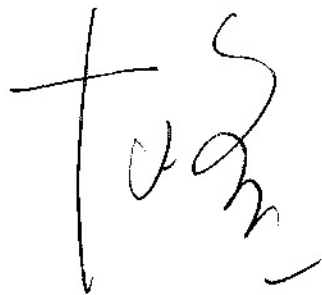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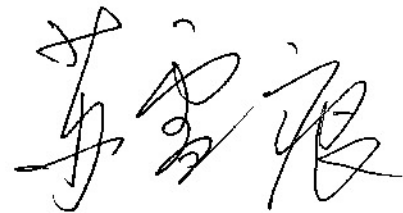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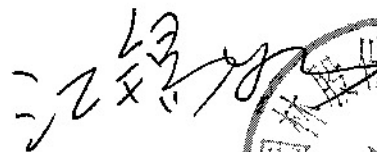


方仪

邓建国



同少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13 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到期。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为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具体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和募集资金规模等；

2) 拟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3)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5)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方园林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13 室

(3) 会议审议事项

a)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
议案》

b)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苏岩
方斌
江锡华
周子强
杜国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4日